

国家开放大学

毕业生登记表

姓 名： _____

学 号： _____

国家开放大学制

填 表 说 明

- 1、毕业生须如实填写本表，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清楚。
- 2、表内所列项目，须全部填写，不留空白：标有“*”的栏目，若无内容，填写“无”。
- 3、无身份证号的军人、外籍学生在“证件号”一栏填写军官证、士兵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。
- 4、“学生类别”指开放教育本科、专科、一村一名大学生、助力计划等。
- 5、“学历层次”指专科、专科起点本科等。
- 6、“主要学习经历”自高中（或相当于高中）阶段依时间顺序填写。
- 7、“分部”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独立设置的省校及国开实验学院、八一学院、总参学院、空军学院、西藏学院、残疾人教育学院及各个行业学院。
- 8、“学习中心”指分部直属教学点、地市级分校直属教学点、县级教学点、合作办学单位教学点。
- 9、本表放入学生档案，长期保留。

<p>毕业实习单位及 主要内容</p>	
<p>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 题 目</p>	
<p>在校期间受过何种 奖励和处分*</p>	

自我鉴定：

<p>学习中心（教学点） 鉴 定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分部（省级电大） 意 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国开总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意事项：

1. 此表须先打印，学生本人再手工如实填写，一式两份；
2. 此表使用 A4（210x297 毫米）纸正反双面打印；
3. 此页不打印，不装订，打印第 1 - 6 页；
4. 此表采用“无线胶装”页面左侧进行装订。
5. 此表须在学生申请毕业时填写，交（或邮寄）班主任，班主任再集中交至教务办统一盖章。